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不動產實價登錄-地政士代理授權 使用手冊

內政部地政司 104年01月01日

新增登記助理員授權

● 實價登錄左方功能表,點選「地政士代理授權作業」,進入此功能



新增登記助理員授權

● 地政士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,可透過此功能,新增登記助理員資料, 並設定授權日期起迄區間,亦可將此授權停用。





[說明]

1. 新增助理員需登錄於地政司合格助理員系統中,當點選新增時,系統自動檢核是否為該地政士助理員。



- 2. 代理期間設定後,不可變更。
- 3. 若需延長期間時,可設定多筆代理期間。

登記助理員授權停用

● 地政士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,在已授權助理員清單右方,點選停用按 鈕,即可將此授權停用。





● 停用狀態後,該登記助理員將無法進行代理申報作業。

【地政士代理授權作業】 登記助理員姓名 代理日期(起)] 🎟 (例: 0970101)] 🎟 (例:0970101) 代理日期(起) 查詢 清除 新增登記助理員 登記助理員姓名 停用註記 登記助理員身分證字號 代理日期(起) 代理日期(迄) P220***** 停用 賴: 103/10/01 103/12/31

登記助理員代為申報

● 授權期間,登記助理員可使用自己的自然人憑證,協助地政士申報實價 登錄案件。

【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】



[說明]

- 1. 使用助理員憑證登入後,於登記收件年字號輸入完成時,系統自動檢核 是否為該地政士助理員,若是則將登記助理員資料,帶入至代理人欄位。
- 2. 其餘申報方式同現行申報方式。